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第 132/E11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現時治安警察局既按《道路交通法》之相關規定向違法者發出通知，亦增設交通違例電話短訊通知服務，市民可透過該局網頁或親臨交通廳登記後便可獲得有關服務。然而，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之規定，法定通知僅限於以單掛號郵寄信件方式作出，因此，交通違例電話短訊通知服務僅可作為輔助性質，並不具備法定通知效力。保安當局一向秉承以民為本之工作方針，在不斷以科技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時，亦會透過多種途徑加強向市民宣傳更新住址資料之有效性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治安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，定必嚴格按照法律之規定履行職務。至於涉及修法之問題，保安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，但認為需要得到社會共識，願意多聽取社會意見，有需要時會向權限部門提供專業意見。

就質詢所指情況，保安當局將持續密切關注，並會與其他權限部門保持緊密聯繫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